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维护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基础设施包括天然气输送管道、储气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城镇燃气设施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天然气定义]本办法所称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和煤制气等。

第四条 [管理原则]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明确责任、确保供应、规范服务、加

强监管的原则，培育和形成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天然气市场。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责任]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安全、公平开放和高效合理利用天然气基础设施，并对纳入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项目，在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审批及其它专项评价审批方面协调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研发支持]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经验证符合要求的优先推广应用。

第二章 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规划原则]国家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统

筹规划。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九条 [规划编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全国天然气资源供应和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编制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

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条 [规划内容]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天然气气源、供应方式及其规模，天然气消费现状、需求预测，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发展目标、项目布局、用地、用海和用岛需求、码头布局与港口岸线利用、建设投资和保障措施等。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申请审批、核准

或者备案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规划。未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文件，应当抄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把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和港口岸线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用地、规划、用海和用岛手续。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天然气基础设施中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然气基础设施中的重大设备应当由具有设备监理资格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设备监理。

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间，原审批、核准或者备案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以委托方式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经审批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原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经核准、备案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原核准、备案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以委托方式对核准、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整改。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原核准、备案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连接原则]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的相互连接。

相互连接应当坚持符合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保证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安全，保障现有用户权益，提高天然气管道网络化水平，企业协商确定为主的原则。必要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给予协调。

第十六条 [连接机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时应当考虑天然气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连接。

互连管道可以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者纳入相互连接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互连管道的投资分担、输供

气和维护等事宜由相关企业协商确定，并应当互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应对连接方案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章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和服务

第十七条 [独立核算]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同时经营天然气销售等其它天然气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确保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压缩等成本和收入的真实准确。

第十八条 [非歧视服务]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提供服务的条件、获得服务的程序和剩余服务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不得利用对基础设施的控制排挤其他天然气经营企业；在服务能力具备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现有用户优先获得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推进建立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交易平台。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服务价格]天然气管道运输费、储气费、气化费实行政府定价，由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天然气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基础设施服务价格与用户签订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合同。

第二十条 [天然气质量]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销售的天然气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天然气质量标准，并符合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安全和技术要求。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可以拒绝提供运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天然气计量]用于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停运弃置]天然气基础设施需要永久性停止运营的，运营企业应当提前一年告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天然气基础设施停止运营、封存、报废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组织拆除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统计信息]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

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统计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保密。

第四章 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方责任] 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共同负责做好安全供气保障工作，减少事故性供应中断对用户造成的影响。

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会同同级天然气主管部门、建设或者燃气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实施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第二十五条 [需求侧管理] 天然气销售企业、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据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合理开发天然气市场，优化用气结构，会同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制定并实施平抑供气峰谷差的措施，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

第二十六条 [价格调节] 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进行天然气交易的双方，应当遵守价格主管部门有关天然气价格管理

的规定。

天然气可实行季节性差价、峰谷差价、阶梯气价和可中断用户气价等区别性价格政策。

国家鼓励具有燃料或者原料替代能力的天然气用户签订可中断购气合同。

第二十七条 [天然气储备义务]天然气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天然气储备，以满足所供应市场的月调峰以及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或者大幅减少等应急状况时的用气要求。

天然气销售企业之间因天然气贸易产生的天然气储备义务转移承担问题，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天然气用户之间对所承担的调峰、应急供用气等具体责任，应当依据本条规定，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会同天然气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利用情况发布月、日、小时调峰系数。

第二十八条 [天然气储备建设]可中断用户的用气量不计入计算天然气储备规模的基数。

承担天然气储备义务的企业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建设储气设施储备天然气，也可以委托储气设施运营企业代为储备。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天然气储备。

第二十九条 [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义务]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依据天然气运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合同的约定和调峰、应急的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天然气销售企业应当会同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天然气用户编制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包括应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因突发事件停止或者大幅减少服务的情形），按照天然气利用政策规定的原则明确天然气利用次序；并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发生天然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异常状况时，应当及时启动供气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供需变化的义务]天然气销售企业需要大幅增加或者减少供气（包括临时中断供气）的，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天然气用户，并向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送针对大幅减少供气（包括临时中断供气）情形的措施方案，及时做出合理安排，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天然气用户暂时停止或者大幅减少提货的，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并向

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需要临时停止或者大幅减少服务的，应当提前半个月通知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用户，并向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送措施方案，及时做出合理安排，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因突发事件影响天然气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向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用户。

第三十二条 [监测与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天然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天然气供应应急状况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应急预警。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天然气销售企业及天然气用户应当向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送生产运营信息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突发情形。有关部门应对企业报送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应急处理] 发生天然气资源锐减或者中断、基础设施事故及自然灾害等造成天然气供应紧张状况

时，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可以会同同级天然气主管部门采取统筹资源调配、协调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施行有序用气等紧急处置措施，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应急处理工作应当服从国务院经济运行调节部门的统一安排。

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应当服从应急调度，承担相关义务。

天然气应急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符合规划建设]的责任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规划开工建设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十五条 [未实行独立核算]的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的，由天然气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未提供非歧视服务的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的，由天然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反《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价格管理的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九

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擅自停止运营的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停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的，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尽快恢复运营。

第三十九条 [未履行储备义务的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天然气储备义务的，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四十条 [未履行供需变化相关义务的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的责任]相关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定义]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天然气输送管道：是指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输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不包括油气田、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气设施、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天然气电厂等生产作业区内和城镇燃气设施内的管道。

（二）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是指接收进口或者国产液化

天然气（LNG），经过气化或者未经气化进行销售或者转运的设施，包括液化天然气装卸、存储、气化及附属设施。

（三）储气设施：是指利用废弃的矿井、枯竭的油气藏、地下盐穴、含水构造等地质条件建设的地下储气空间和建造的储气容器及附属设施，通过与天然气输送管道相连接实现储气功能。

（四）天然气液化设施：是指通过低温工艺或者压差将气态天然气转化为液态天然气的设施，包括液化、储存及附属设施。

（五）天然气压缩设施：是指通过增压设施提高天然气储存压力的设施，包括压缩机组及附属设施。

（六）天然气销售企业：是指拥有稳定且可供的天然气资源，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七）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是指利用天然气基础设施提供天然气运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的企业。

（八）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通过城镇天然气供气设施向终端用户输送、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九）天然气用户：是指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向天然气销售企业购买天然气的单位，包括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和以天然气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用户等，但不包括城镇天然气

经营企业供应的终端用户。

（十）调峰：是指为解决天然气管道均匀供气与天然气用户不均匀用气的矛盾，采取的既保证用户的用气需求，又保证输气管道安全平稳经济运行的供用气调度管理措施。

（十一）应急：是指应对处置突然发生的天然气中断或者严重失衡等事态的经济行动及措施。如发生进口天然气供应中断或者大幅度减少，国内天然气产量锐减，天然气基础设施事故，异常低温天气，以及其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造成天然气供应异常时采取的紧急处置行动。

（十二）可中断用户：是指根据供气合同的约定，在用气高峰时段或者发生应急状况时，经过必要的通知程序，可以对其减少供气或者暂时停止供气的天然气用户。

第四十三条 [条文解释]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